

证券代码：834006

证券简称：金胜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芜湖金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

2018年7月1日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财务报表格式执行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财务报表格式执行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2018年6月26日，财政部正式公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，针对2018年1月1日起分阶段实施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，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中的有关情况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并分别就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、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的财务报表格式提供了模板。

本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《通知》进行调整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不需要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，符合《会计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要求，执行新会计政策有助于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，符合《会计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要求，执行新会计政策有助于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进行的财务报表格式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公告编号：2018-024

董事会

2018年8月28日